



永康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二档、三档)和大病保险缴费通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永康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永税发[2019]78号)等文件规定,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二档、三档)和全体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缴费对象

1.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二档、三档)缴费对象为我市城乡居民、学生、领取我市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和未参加一档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。

2.大病保险缴费对象为我市职工(一档)和城乡居民(二档、三档)基本医疗保险全体参保人员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1.基本医疗保险二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1630元,三档2020年个人年缴纳560元。

2.大病保险选缴保费每份100元,最多可选缴3份。

三、缴费时间

征收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,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为扫尾阶段。为便于银行扣缴,委托银行代扣的参保人员应在相应扣款账

户中存足应缴金额。

四、缴费方式

1.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。参保人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、银行窗口、支付宝、电子税务局、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(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)。可委托代扣银行:永康农商银行(原信用社)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金华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台州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2.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由医保部门征收。可通过委托银行代扣、银行窗口、手机浙里办APP等方式缴纳(原掌上人社APP缴费渠道停用)。可委托代扣银行:永康农商银行(原信用社)、金华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。

五、特别提醒

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缴费即将进入收尾阶段,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,请各参保人员尽快缴费,逾期将影响医保报销。

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

永康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1月22日

永康市民政局养老项目评估核查采购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民政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(暂行)》(浙民计[2018]147号),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养老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核查,同时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、运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为此,拟采购评估核查服务。

一、服务内容:我市目前正常运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(开办老年食堂的)、养老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,具体名单由民政局提供。

二、服务期限:一年(2次)。

三、预算额:每次每家200元。

四、服务商资格要求: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;2.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3.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4.要求

具有相应的调查经验,从事过相关项目的调查;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服务商确定: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服务商进行现场询价,以机构胜任能力评价和最低价者综合评价成交。

六、报名要求:

1.报名地点:永康市金城路25号4号楼4楼4408办公室

联系电话:87101740

2.报名时间:2019年11月22日前。

3.报名材料:能证明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。

永康市民政局

2019年11月21日

停电预告

因线路检修,11月29日7:00-12:00,10KV九里口K51G线岭脚支线18#杆后停电。遇雨顺延。

因线路检修,11月29日8:30-13:30褚店K85A线李二村分支线0#杆分支令克停电。遇雨顺延。

因线路检修,11月29日9:00-15:00,10KV中山K353线下位1#变停电。遇雨顺延。

因线路检修,12月2日7:00-14:00八字墙K114线

金丰1#变配变令克后段停电。遇雨顺延。

因线路检修,12月3日9:30-11:30八字墙K114线

山南村支线2#杆分支令克后段停电。遇雨顺延。

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网浙江电力”查询,咨

询电话:87202999。

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1日

信息我们提供

机会请您把握

永康日报广告中心

0579-87138766

地址:望春东路88号
(永康日报大楼一楼)

公益广告

说普通话,迎四方宾客 用文明语,送一片真情

永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永康日报社 宣